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43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俊儀

上列被告因恐嚇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9650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呂俊儀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公然侮辱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地檢署勘驗筆錄、被告呂俊儀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呂俊儀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及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間有糾紛，不思循以理性之方式溝通以資處理，反率爾以恐嚇、言語侮辱之方式對告訴人為之，顯然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可見被告法治意識薄弱，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程度、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定應執行之刑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韓宜奴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萬5 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59650號

被 告 呂俊儀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鎮○○里0鄰○○路000
巷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呂俊儀（已離職）與白錦輝均為三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和公司）司機。呂俊儀於民國112年5月19日清晨發車前，因認白錦輝打擾其作息心生不滿，遂對白錦輝口出惡言，並揚言要弄白錦輝。白錦輝因急於送貨而暫離去。嗣於

01 同日上午6時27分許，白錦輝送貨返回後，前往與呂俊儀理
02 論，釐清所謂「要弄」白錦輝為何意時，呂俊儀即在多數司
03 機均得見聞之場地，先基於恐嚇之犯意，以：你做了什麼？
04 等我撞你的時候你就知道了等加害白錦輝生命、自由之事恫
05 嚇之，並致白錦輝因此心生畏怖。呂俊儀猶不滿足，再基於
06 公然侮辱之犯意而以：機掰、幹林娘、趕快去給別人幹一幹
07 啦、垃圾等語侮辱白錦輝。

08 二、案經白錦輝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訊據被告呂俊儀矢口否認有前揭犯行，辯稱：案發前係因告
11 訴人白錦輝欲駕車撞伊，伊才要求去找證人即三和公司經理
12 傅紹倫調解，不曾辱罵告訴人，且伊曾要求證人傅紹倫調取
13 行車紀錄影像，惟因證人傅紹倫包庇，導致伊無證據提出云
14 云。惟查，前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於偵查中指訴甚詳。次
15 查，證人傅紹倫於偵查中結證稱：伊雖有於案發後找雙方協
16 調，但因被告於協調過程中仍不斷對告訴人口出惡言、威
17 脅，伊認為情節重大，依法開除被告，印象中不曾聽聞被告
18 要求調取行車紀錄。另證人即三和公司司機亦當場結證稱：
19 伊卻有於告訴人送貨返回後見聞雙方發生口角，但內容是被
20 告一直辱罵三字經等語，核與告訴人指訴及所提出之音訊內
21 容相符，堪信告訴人指訴為真。另反觀被告於偵查中提出之
22 辯詞，雖稱是前係因告訴人駕車欲撞被告云云，核與前揭音
23 訊譯文中2人發生衝突起因疑似被告不悅告訴人再其身旁洗
24 東西一情不符；且被告確有口出三字經卻於偵查中謊稱其並
25 未口出惡言云云，足見被告於偵查中所述，均為畏罪卸責之
26 詞，不足採信。此外，有告訴人提出音檔譯文在卷足稽。綜
27 上，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及同法第309條第
29 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末請審酌被告僅因個人情緒而出言辱
30 罵、恐嚇他人，事後又胡亂指出證據方法，耗費訴訟資源調
31 查，顯見其犯後仍不知悔改，請從重量刑。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5 檢 察 官 陳雅譽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8 書 記 官 蔡長霖

09 所犯法條：

10 刑法第305條

1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2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3 刑法第309條第1項

14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5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16 千元以下罰金。